

平办〔2021〕31号

六安市叶集区平岗街道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岗街道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 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办、所、中心、中队：

现将《平岗街道办事处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
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平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平岗街道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平岗街道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清理、整治，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清理整治范围

举办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的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

二、组织保障和职责分工

成立以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我街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治工作。

2. 中心校：负责摸排我街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数量、分布等情况；负责学生的摸排、就学分流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3. 派出所：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派出所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负责维护联合执法现场秩序并保障学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依照法定职责依法查处妨碍集中整治工作的违法行为。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4. 平安建设办公室:对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及建筑物质量安全和消防设置进行查处。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5. 司法所:规范执法流程,为清理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支撑。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6. 综合执法中队:对未经审查备案违法发布招生广告的非公办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依法查处;对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擅自设置的招牌、户外广告和布标横幅要及时予以拆除、取缔,在联合执法期间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7.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把摸排出的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

8.各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非法办学机构清理整治政策宣讲等工作,联合街直相关部门开展非法办学机构清理整治工作,完成清理整治工作任务;落实好分流学生的包保联系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实施步骤

清理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28日-7月30日)

中心校加大对各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在机构就职的工作人员、家长等的宣传力度，讲清国家的相关政策和要求，为清理整治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整治阶段(8月1日-8月20日)

由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始对辖区内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全面清理整治行动，重点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场所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由举办者提出申请，对符合办学条件的办学机构，予以注册登记，纳入正常监管；对暂时不符合条件，但经整改能够达到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达标的，予以注册登记，纳入正常监管；对确实达不到办学条件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取得办学资格的办学机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坚决予以取缔。对已取得办学资格，但办学条件简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其它不符合办学规范 and 要求的，责令停业限期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办学。中心校做好非法办学机构学生的分布、数量等摸排工作，制定就学分流预案，按照各行政村列出名单，把学生分流到就近的公、民办学校(园)，分流名单交给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流学生所在的村支两委干部要进行包保，责任到人。

(三)督查验收阶段(8月20日-8月25日)

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完不成任务的村进行全街通报，同时召开调度会；对已经完成任务的村进行明察暗访，巩固整治成果。

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在8月中旬，对所有村进行督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意识。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事关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各村、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和责任落实，在摸清底数基础上，及时查处取缔一批非法办学机构。

(二)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广播、微信、板凳会、入户宣传、夜巡夜查等方式，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监督。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并落实专人负责。完善信息发布制度，适时发布消费警示，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三)强化督导检查。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相互借鉴好的经验和做法，确保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责任落地、工作落实。

附件：平岗街道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平岗街道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平岗街道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街道决定成立平岗街道非法办学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辛乃光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王文超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李振东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兰瑞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孟青山 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成 员：王有华 张晓俊 朱邦森 王大福 李治政
 潘 涛 胡 坦 顾 酩 芮立森 程 骋
 管义虎 刘维俊 侯建友 朱海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共服务办公室，李振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邦森、王大福、潘涛、李治政等同志为办公室工作人员。